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采购包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人组织的<u>阜宁县人民医院</u>,采购编号为 <u>JSZC-320923-JSXT-D2025-0021</u>的<u>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阜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盐城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48.7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327.4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 期: 2025年10月11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